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6號

01
02
03 原 告 明雅嫻
04 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05 張綺耘律師
06 被 告 明少然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
13 同)14萬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17 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18 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19 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
21 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及其
22 坐落之土地即永和區頂溪段594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房
23 地)，移轉登記予歐秀如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、明志祥及明
24 建達公司共有。(二)被告應給付72萬6,000元予歐秀如之全體
25 繼承人即原告、明志祥及明建達公司共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
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
27 應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第一項聲明移轉登記之日止，按
28 月給付3萬3,000元予原告、明志祥及明建達公司共有。茲就
2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核定如下：

30 (一)、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31 系爭房地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內

01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並與系爭房
02 屋同屬樓層數為4層樓之2樓住家用公寓，交易價格約每平方
03 公尺15.4萬元，又系爭房屋面積共89.65m²(計算式：樓層總
04 面積73.7m²+陽台15.95m²=89.65m²)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
05 謄本附卷可稽(本院113年度板司調字第358號卷《下稱板司
06 調卷》第55頁)，據此推估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1,380
07 元萬6,100元(計算式：154,000元×89.65m²=13,806,100
08 元)。準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8
09 0元萬6,100元。

10 (二)、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72
11 萬6,000元予歐秀如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訴訟標的價額
12 核定為72萬6,000元，

13 (三)、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地自113年9
14 月4日起至第1項聲明移轉登記之日止，每月3萬3,000元之孳
15 息，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9月18日(板司調卷第9頁)，
16 共計為1萬5,400元(計算式：33,000元×14/30=15,400元)。
17 是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萬5,400
18 元。

19 (四)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訴訟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
20 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454元
21 萬7,500元(計算式：13,806,100元+726,000元+15,400元
22 =14,547,5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元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2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31 書記官 許宸和